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6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明塏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雨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4,8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